



FRANKLIN
TEMPLETON

產品資料概要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

發行人：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最後更新：2024 年 4 月

-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管理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投資經理：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新加坡（內部委託）

及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FTIS」）[^]

[^]FTIS 也被稱為投資經理，表明其為基金提供日常投資管理服務。

存管人：J.P. Morgan SE, 盧森堡分行

基金貨幣：美元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6 月 30 日

交易頻密程度：每個香港營業日

最低投資額：1,000 美元[首次]及 500 美元[其後每次認購] 或等值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 類（累算）歐元：2.47%

A 類（累算）美元：2.47%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半年度報告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派息政策：股息（如有）再投資，除非閣下於申請表格中註明。就須符合任何法例及法規要求下，本基金可使用酌情權由本基金的資本或由總收入中支取股息，同時於／從本基金的資本中記入／支付本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以致本基金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本基金可實際上由資本中支取股息。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事先批准及透過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本基金可修訂該等派息政策。任何股息分派若涉及由本基金的資本中支取股息或實際上由本基金的資本中支取股息（視乎情況而定），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以互惠基金形式組成。在盧森堡成立，受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監管。

投資目標及政策

鄧普頓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本基金」）致力於中期及長期實現投資增值。

本基金主要（即本基金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



FRANKLIN
TEMPLETON

- 於新興市場註冊或於新興市場進行其大部分業務或持有其大部分參股於新興市場的小型公司的股票證券及預託證券。就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言，新興市場的小型公司是指該等公司的市場資本值在首次認購時處於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小型公司指數（「指數」）範圍內。一旦證券符合首次購買的資格，只要由基金持有，就繼續有資格進行額外購買

在臨時基礎上，如果市況極端不利，為採取措施減輕與此類極端市況相關的風險，以維護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基金可持有最高達其資產淨值 100% 的輔助流動資產（即，活期銀行存款，例如於銀行往來賬戶內持有可隨時提取的現金）。

本基金亦可根據投資限制，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及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出於防禦目的，本基金可臨時將其最多 100% 的淨資產投資於此等工具。

在輔助的情況下，本基金可投資於：

- 參與票據
- 新興市場的債務證券（包括較低質素或未被評級證券）
- 位於已發展國家的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
- 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深港通、合格境外投資者（QFI）投資組合、UCIs 及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令本基金可獲得的任何准許投資方法）及中國 B 股（合共限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及其他集體投資企業（「UCIs」）的單位（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團隊採用環球研究專長，注重發掘新興市場中相信被其他投資者忽略並具備長期增值機會的公司。

本基金可進一步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作對沖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可包括掉期，遠期及期貨合約（包括該等有關股票指數的期貨合約），以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投資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衍生工具的使用 / 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能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市場風險：**由於受個別發行人、證券市場內特定行業或界別的因素或一般市況影響，本基金所持證券的市場價值可升可跌，有時更可能出現急速或無法預計的升跌。當證券市場不景氣，多個資產類別（包括同一資產類別的不同界別）的價值可能同時下跌。同樣地，當市場表現良好，也不能保證本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將受惠。因為本基金持有的證券價格以上述方式波動，本基金的價值會上升及下跌，可能對投資者有不利影響。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 股票風險：**股票及股票有關的證券可能受多項經濟、政治、市場及發行人相關的特定因素影響而出現重大價格變動。不論發行人的獨特表現，該等變動可對股票價值有不利的影響。此外，不同的行業、金融市場及證券會因應該等變動而有不同的調整。本基



金價值的該等波幅多於短期內加劇。金融市場趨勢（包括憂慮或實際銀行體系失效）亦有可能造成證券價格大幅波動。本基金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 **預託證券風險：**預託證券通常是由銀行及信託公司所發行，給予其持有人獲得由外國或本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的權利。預託證券無法消除與相關股份相關的貨幣、經濟與稅務風險，這可能對本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新興市場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或接觸到新興市場，可能涉及更高風險以及需要考慮投資於更發達市場時通常不會考慮的特殊因素。投資新興市場的風險可能對本基金產生不利影響及／或導致重大損失，可能包括：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控制、政治及經濟的不確定性、法律與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高度波幅的可能性。
- **前緣市場風險：**投資前緣市場的風險與投資新興市場的風險相似，但因為前緣市場比起其他新興市場更小型、較不發達及較難到達，因此將承受額外風險。前緣市場還可能經歷更大程度的政治與經濟不穩定，可能在透明度、道德實踐與企業治理上的表現比其他新興市場更差。該等市場亦較其他新興市場更易有投資及資金回國的限制、外匯管制，及託管及結算系統較不發達。本基金／投資者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 **集中風險：**本基金尋求維持一個由數量有限的發行人的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相比於廣泛多元化的基金，本基金可能因多元程度較低而波動更大，或者可能承受更大的風險，因為一個或數個頭寸的表現落後會對本基金的資產造成更大的影響。本基金可能因波動性或風險更大而受到不利影響。
- **外幣風險：**本基金通常大量投資於以本基金基金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定值的證券，可能令該等投資承受匯率變動及外匯管制規例的影響。外匯兌現率的波動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構成負面影響，亦可影響本基金賺得的收入及本基金的實際利潤與虧損。此外，以不同於本基金基金貨幣的貨幣（「另一可選擇貨幣」）計值的股份類別的總回報，可能因本基金報價貨幣與另一可選擇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受到正面或負面影響。
- **流動性風險：**本基金可能由於市況低迷或價值下跌或其投資之發行人的信譽惡化，而難以出售證券。本基金無法出售證券或持倉亦可能影響本基金及時滿足贖回請求的能力。特定證券還可能因交易市場受限或合同限制轉售而無法流動。由該等因素引致的流動性降低可能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有不良的影響。
- **小型及中型公司風險：**小型及中型公司的股票的流動性相對規模較大及為人熟悉的公司一般較低，且在不利經濟發展情況下較為波動，尤其是若該等公司位於新興市場，因此本基金將承受較高風險。本基金的價值與表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 **交易對手風險：**本基金可能承受其交易對手的償付能力所帶來的風險，及可能對本基金／投資者有不利影響。
- **參與票據風險：**在不允許直接擁有本地股票時，本基金可能會運用參與票據來接觸本地市場的股票投資，其中包括普通股與認股權證。透過投資於參與票據，本基金不僅會承受相關股票的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還會承受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倘交易對手違約，可能會對本基金造成重大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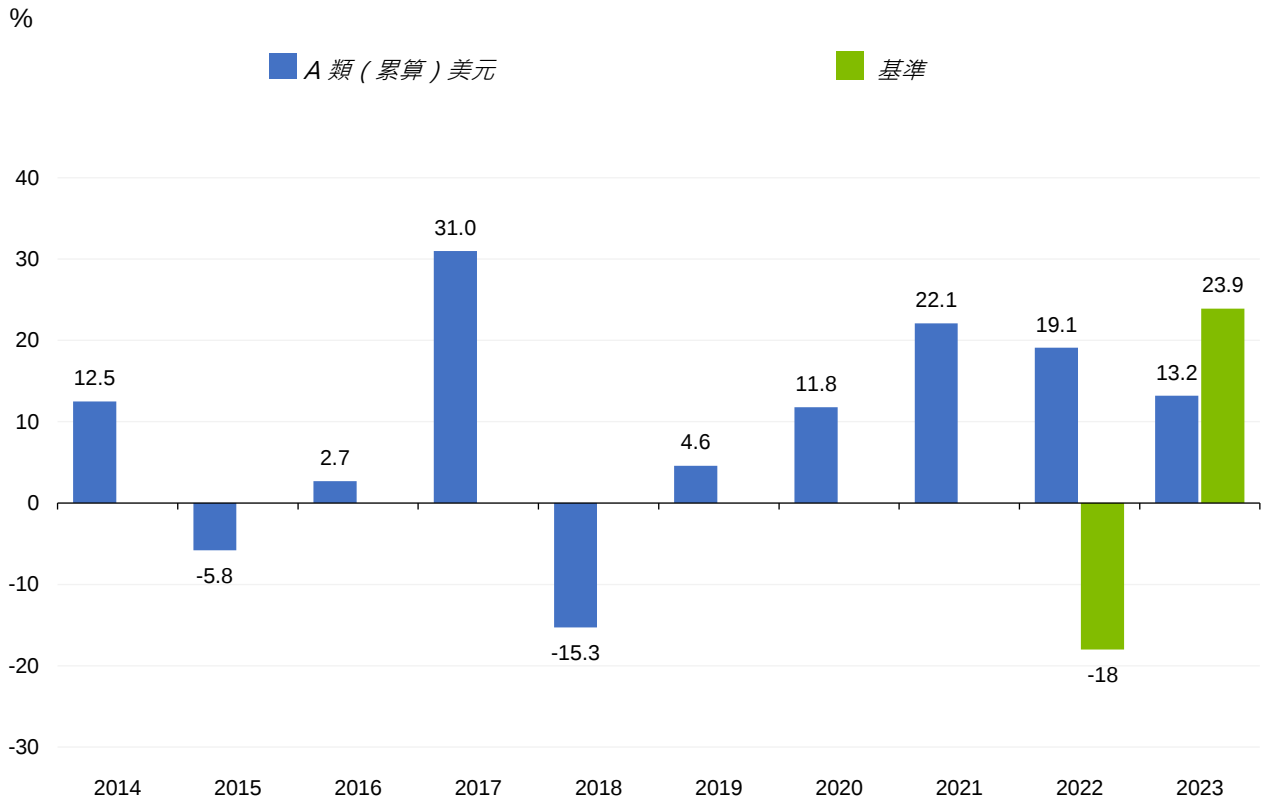


- **滬港通及深港通風險：**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規則及規例或會變更，且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滬港通及深港通受額度限制。如透過該計劃的交易暫停，本基金透過該計劃投資於中國 A 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的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中國市場風險：**本基金可能承受中國市場的風險，本基金的價值可能易受到影響中國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本基金的價值與表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 **中國 QFI 風險：**本基金作出相關投資或全面落實或實行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受限於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投資限制及匯回本金與利潤限制），其可予更改，有關更改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若本基金的 QFI 持有人的 QFI 資格的批准被撤銷／終止或視為無效，以致本基金或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和匯回本基金的款項，或任何主要營運商或各方（包括 QFI 託管人／經紀）破產／違約及／或被取消履行義務的資格（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資金或證券），本基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
- **中國短線交易利潤規則風險：**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短線獲利規則」可能要求本基金放棄或返還購買及銷售特定中國上市公司的中華通證券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如果 (a) 本基金在此類中國上市公司的股權超過相關中華通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門檻，以及 (b) 相應的銷售交易發生在購買交易後的六個月內，反之亦然。在中國上市公司提出索賠的範圍內，本基金的資產可能會根據中國民事程序被凍結。無法出售此類資產以及任何返還利潤的義務可能會對本基金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派息政策風險：**本基金的派息政策允許由資本中支取股息或實際上由資本中支取股息。倘若如此行事，等於退還或取回投資者之部分原投資款項或任何歸屬於原投資款項的資本收益。任何股息分派若涉及由本基金的資本中支取股息或實際上由本基金的資本中支取股息（視乎情況而定），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證券借貸風險：**證券借貸交易或會涉及借貸人可能無法及時歸還所借證券，以及抵押品價值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本基金承受重大損失。
- **衍生工具風險：**衍生工具涉及成本，可能具有波動性，而且可能涉及槓桿效應。小幅度市場波動可能會造成相對較大的影響，從而可能給本基金造成重大損失。其他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與場外交易風險。在不利情況下，本基金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變得無效，本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FRANKLIN
TEMPLETON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 A 類 (累算) 美元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A 類 (累算) 美元是本基金於香港發售的股份類別中歷史最悠久的。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基金發行日: 2007 年 10 月 18 日
- A 類 (累算) 美元發行日: 2007 年 10 月 18 日
- 由 2021 年 2 月 25 日起，加入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小型公司指數作為本基金的基準，以遵守歐洲有關基準使用的披露規則。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FRANKLIN
TEMPLETON**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在進行本基金股份的交易時，閣下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應繳付的款額
	A 類
認購費 (首次認購費用)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5.00%
轉換費 (轉換費用) *	所轉換股份價值的 1.00%
贖回費 (贖回費用)	不適用

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本基金中扣除。這將對閣下造成影響，因為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減少。

	年率 (本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數)
	A 類
管理費 (每年管理費*^)	2.10%
存管費	最高 0.140%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不適用
服務費	不適用
登記及過戶、公司、戶籍及行政代理費	最高 0.2175%
各個類別水平之股東戶口之額外固定費用	每年最多 30 美元

*透過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現時的收費水平可提高至本基金之組成文件所允許的最高水平。

^基金說明書中規定的每年管理費由投資管理費與維持費組成，詳情請參閱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的年度報告。

其他費用

本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及收費。

其他資訊

- 在交易截止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或之前經香港代表 (即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 (亞洲) 有限公司) 收妥的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 (NAV) 執行。部分中介人或會設定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
- 本基金在每一營業日計算之資產淨值及公布單位價格。價格資訊可於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獲取。
- 關於過去 12 個月內的股息成分 (即自(i)可分派收益淨額及(ii)資本中支取的有關款項)，閣下可向香港代表索取及在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上查閱。



**FRANKLIN
TEMPLETON**

- 投資者可於香港代表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股份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
- 投資者可致電(852) 2877-7733 聯絡香港代表或瀏覽香港代表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取得中介人的資料。
- 上述網站並未為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